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推荐姜岩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姜岩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16 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1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前归还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为节约融资租赁利息，降低经营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本金 24,359.16 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行解决。同时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公司

为宁夏公司就融资租赁提供的相关担保责任义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相关工作，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1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岩飞先生：1960 年出生，长安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博士。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经理(COO)。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出任要职。

姜岩飞先生现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